|  |
| --- |
| **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** |
|  |
| 文号：学位办〔2009〕23号 发布时间： 2009-05-20 |
| **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  **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**  学位办〔2009〕23号 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： 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[2009]1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制定了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（分类别）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。  现将该指导性培养方案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，于2009年6月底前报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  附件：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（分类别）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二00九年五月十九日  **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** 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，供培养单位制订培养方案时参考。  一、培养目标 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，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。具体要求为：  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，身心健康。  （二）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、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,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、工程实施，工程研究、工程开发、工程管理等能力。  （三）掌握一门外国语。  二、学习方式及年限 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。  三、培养方式  采用课程学习、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 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、重实际应用、博前沿知识，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。 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，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实习，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，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。 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。  四、课程设置 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。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、外语、数学和专业课。各领域可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，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，以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。  （一）公共课程（政治理论、外语等）  （二）基础理论类课程（数学类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）  （三）专业技术类课程  （四）选修及其他课程  五、学位论文 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，可以是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。论文的内容可以是：工程设计与研究、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、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、工程管理等。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，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，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，具有先进性、实用性。  鼓励实行双导师制，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，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。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，成立指导小组。 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  六、论文评审与答辩  （一）论文评审应审核：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；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、新方法和新进展；其新工艺、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；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。  （二）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，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  （三）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，还应有2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。答辩委员会应由3～5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。  七、学位授予  修满规定学分，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，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 |